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丁永朗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管轄法院原則係由被告機關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而交通裁決案件中亦得由原告「住所地」、「居所地」、「所在地」或「違規行為地」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然揆諸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條文規定，該四項管轄連繫因素，應依條文規定之文字順序定其先後次序，再參酌管轄權制度之設計，以當事人應訴方便為其目的之一。因此，在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時解釋上應以住所地為最優先，居所地次之，所在地再次之，而違規行為地最後。否則如將管轄定於距原告較遠之法院，將造成原告應訴之不便利，尤其交通裁決甚多罰鍰金額不大的案件，則將管轄法院定於距離其住所甚遠之法院，無異剝奪其應訴之權

利。是以，在數法院俱有管轄權時，而當事人又聲請移轉管轄時，自應考量原告應訴便利性及原告選擇為認定優先管轄之標準，以維護交通裁決案件管轄權制度設計之本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在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而原告設在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均有管轄權。又原告表示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參，原告既已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，且本院行政訴訟庭對本案並無優先管轄權，考量原告應訴便利性，自應以原告請求移送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優先管轄，以兼顧當事人權益。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